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规划
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商示财磋商-2025-2 号

委托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编制单位：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

2025 年 9 月



甲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研究形成规划成果，并支付编制研究成果报酬及相关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完成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总结“十四五”时期发展成绩，分析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十五五”期间面临的形势环境，结合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际情况，科学擘画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发展蓝图，明确战略定位、发展目标、核心任务和实施路径，完成《基本思路》《示范区党工委建议》《<建议>说明》《规划纲要》《“十五五”中期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编制。确保规划纲要编制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际情况，并通过审核。

第二条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项目工作时间为 180 日历天。

1.规划启动及调研阶段（40 日历天）：主要工作为制定规划初步方案和调研计划，进行集中调研；



2.规划编制阶段（80日历天）：根据前期调研及资料收集情况，由编制团队完成规划初稿的编制；

3.反馈补充阶段（40日历天）：广泛征求政府各部门及外部专家意见和建议，根据修改意见，及时开展补充资料提供和补充调研，完成初稿的修改完善工作，形成规划编制草案；

4.规划完成阶段（20日历天）：提交政府审议，并根据最终意见完成补充完善，形成最终规划编制成果。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协调有关单位提供规划编制所需要的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数据和资料；

2.组织实地调研、会议研讨、部门组织、项目筹划等协调工作；

3.合同价款落实并按约定时间支付。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组织召开内部专家座谈会；

2.组织专家赴实地调研；

3.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内容；

4.项目经费管理；

5.其他后续跟踪服务。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规划编制研究费用：壹佰零肆万元整（¥1040000.00）。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费用的

40%，即肆拾壹万陆仟元整（¥416000.00）；提交成果初稿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的30%，即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提交最终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30%，即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

3.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户名：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261100876254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在履约期间双方掌握的有关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交规划成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保证继续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2.为了确保规划成果质量，如甲方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编制时间应按实际时间顺延。甲方须按时组织审查，该环节如拖后，乙方不承担进度顺延责任。

3.如果乙方编制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需及时按照甲方



要求，修改完善至甲方满意。

4.任何一方违约赔付对方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 方 (盖章): 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